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5頁至第4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